彰化縣113學年度推動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課程調整服務實施計畫

一、依據

（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

（二）彰化縣112-116年身心障礙教育長程發展計畫

二、目的

協助本縣所屬各級學校在特教輔導團的支持下，結合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的申請，建立普通教育與特殊教育的合作模式，推動校內普通班教師對於身心障礙學生（以下簡稱身障學生）提供適性的課程調整服務，以促進身障學生在普通班的學習成效。

三、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

（二）承辦單位：彰化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彰化市泰和國小

（三）協辦單位：彰化縣特教輔導團

四、參加對象

（一）本縣無特教班型之學校

包括申請學校之不分類巡迴輔導教師、教務主任、輔導主任及至少一位普通班教師，預計每學年服務1所。

（二）本縣有特教班型之學校

包括申請學校之資源班教師、教務主任、輔導主任、專輔教師及至少一位普通班教師，預計每學年服務1所。

五、申請本計畫之學校須同時申請本縣113學年特殊教育專業學習社群，請依相關申請期程辦理。

六、辦理方式及期程

期程	辦理方式
暑 假	申請本縣113學年特殊教育專業學習社群
上學期	1.利用期初週三下午或其他時段辦理校內特教相關主題研習，以「特教生在普通班的課程調整」為優先。 2.每學期至少召開三次社群活動，邀請特教輔導團到校進行共學活動，共同推動普通班教師實施課程調整具體作法。
下學期	1.每學期至少召開三次社群活動，邀請特教輔導團進行到校共學活動，針對推動普通班教師實施課程調整進行滾動式的修正。 2.學期末召開校內推動課程調整檢討會議，並邀請專家學者進行指導。

七、報名方式:學校依照公告期程上網填寫申請表(https://reurl.cc/bVg6p3)。

八、錄取方式:依照申請學校身障學生(含疑似生)類別及教育階段決定，於教育處雲端公告錄取名單。

九、經費：辦理本計畫所需之經費由本處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十、辦理本計畫之有功人員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敘獎。

十一、本計畫奉核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將另函補充之。